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深圳分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租赁办公室是基于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参照了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名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先德

邵希娟

邵邦利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